

2026年渭南重点工业企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落实省市“两会”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围绕“推动西渭融合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以“创新机制、赋能企业、服务发展”为原则，充分展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成果，帮助企业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知名度，现筹备举办2026年渭南重点工业企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4. 服务地点: 渭南市相关县市区、西安市、宝鸡市等企业所在园区或厂区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 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活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2. 活动地点: 渭南市相关县市区、西安市、宝鸡市等企业所在园区或厂区内。

(二) 推介对象

活动推介对象为市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的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在终端市场潜力大的工业产品(根据进展在实际活动中适当调整)。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3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租赁、宣传、劳务、杂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服务期限、标准、质量等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2. 服务标准：所有活动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中物资配备、文件、汇总报告、相关文件资料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

3. 其它要求

（1）人员配置：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安全培训、专业培训等。活动期间，安排专人现场协调对接落实活动各项具体事宜，严格执行方案，确保活动效果。

（2）服务标准：服务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及整体设计，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并结合甲方提出改进意见修改方案至甲方满意。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对接、现场布置、宣传制作、宣传发布、会务服务、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

（3）布展材料：布展所有材料要求环保节能、安全可靠，确保展会期间正常使用。展区的设计和搭建要确保结构安全稳定，并做好特殊展品、模型的位置安排。

（4）安全管理：活动期间，负责做好现场布置、车辆保障等各类安全管理工作，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活动中

期阶段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活动全部整体结束且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七、验收标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文件、汇总报告、相关文件资料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

渭南市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2026年5月14日

